**RC-7/9：国际合作与协调**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秘书处的关于国际合作与协调的报告；[[1]](#footnote-1)15

2.会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强调，化学品及废物的无害管理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及交叉因素，并且与可持续发展议程密切相关；

3. 着重指出《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通过化学品及废物无害管理为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危险化学品及废物危害所作出的贡献；

4. 请执行秘书向联合国大会之下的2015年后发展议程磋商工作共同召集人通报各项公约的相关性及其可为该议程的实施作出的贡献，并向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及其他相关论坛提供投入，以制定化学品及废物无害管理的相关指标（如：在巴塞尔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下的国家报告中提交给秘书处的信息，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之下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化学品审查委员和全球监测计划编制的科学数据）；

 5. 强调与其他国际机构，尤其是与化学品和废物集群，加强合作与协调以推动实现公约各项目标的重要意义；

 6. 邀请环境管理小组探讨联合国系统如何实现2020年化学品与废物无害管理目标；

7.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化学品与废物问题的第1/5号决议，并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合作推动该决定的执行，并且在更宽泛的范围内继续努力协调，加强化学品与废物无害管理方面的长期性工作；

8. 会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强调继续加强多部门与多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必要性，并请执行秘书参与第四次国际化学品管理会议，并且以可用资源为限，确保秘书处有效地参与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

9. 还会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认识到2020年后化学品及废物无害管理的持续相关性，并会同国际化学品管理会议及其他各方强调，以环境署第1/5号决议及其关于“强化长期性化学品及废物无害管理”的附件为基础考虑长远政策的重要意义；

10. 鼓励组织间化学品无害管理方案的各个组织提交各自在其任务范围内，为实现2020年目标而规划的具体政策与行动，供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四届会议审议；

11. 欢迎秘书处与水俣公约临时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并请秘书处视情况在双方感兴趣的领域继续加强此种合作与协调以促进政策的连贯一致，以及最大限度提高各级别的资源使用成效和效率；

 12. 请秘书处继续：

(a) 加强化学品与废物集群内部的合作与协调，尤其是推动区域和国家级别的活动，支持涉及共同利益领域的协议在集群内部的执行工作，并且考虑工作方案中的哪些活动可以通过与集群内的其他机构合作而得到有效实施；

(b) 在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相关领域加强与其他国际机构的合作与协调，包括在上述报告中列举的领域与列举的组织合作；

(c) 在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上汇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1. 15 UNEP/CHW.12/INF/31-UNEP/FAO/RC/COP.7/INF/20-UNEP/POPS/COP.7/INF/41。 [↑](#footnote-ref-1)